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程序合法合规，竞价结果真实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在确认竞价结果后及时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三、《关于更新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更新后的《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更新公司 2023 年度以简

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四、《关于更新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更新后的《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具备公平性、合理性等。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更新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更新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更新后的《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对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其可行性分析、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管理的影响等事项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更新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更新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基于本次发行竞价结果更新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更新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七、《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

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八、《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九、《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 谭建国 吴洋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谭建国： 谭建国

吴洋： 吴洋

2023年10月20日